

傅璇琮 徐海榮 徐吉軍 主編

五代史書彙編

貳

杭州出版社

傅璇琮 徐海榮 徐占軍 主編

五代史書彙編

貳

杭州出版社

五代史記補考

〔清〕徐 炯 撰

崔 文 印 校點

校點說明

《五代史記補考》二十四卷，崑山徐炯撰。

徐炯字章仲，是清初名宦徐乾學的兒子。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年）進士，步入仕途，官至直隸巡道。為學長於拾遺補闕。如清初朱鶴齡哀輯《李義山文集》五卷，「而闕其狀之一體。康熙庚午（二十九年，公元一六九〇年），炯典試福建，得其本於林佶，採摭《文苑英華》所載諸狀補之，又補入《重陽亭銘》一篇，是為今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五一集部·別集類四）。所謂「今本」，即由徐樹穀箋、徐炯注的《李義山文集箋注》十卷。

《五代史記補考》的功力與其輯補《李義山文集》異曲同工。歐陽修《新五代史》，有《司天考》兩卷和《職方考》一卷，即卷五十八《司天考》第一，卷五十九《司天考》第二，及卷六十《職方考》第三。徐炯為了表示這部《五代史記補考》乃接續歐陽修「三考」，故其書第一卷《五行考》不說「第一」，却直接《新五代史》中的《職方考》第三，而稱《五行考》第四。從實際情況看，徐炯共補《五行考》二卷，《百官考》三卷，《選舉考》二卷，《食貨考》二卷，《賦役考》二卷，《征權考》一卷，《禮樂考》五卷，《刑法考》二卷，《軍旅考》一卷，《藝文考》三卷。無論從內容和規模上，都的確是對歐史的重大補充，完善了歐史「志」的不足。

徐炯的《補考》，主要取資於《五代會要》和《冊府元龜》、《文獻通考》，並且旁及時人的筆記和宋人有關五代十國的私史等。徐炯把這些書中的有關記載，縷析條分，集中在一起，較有深度地揭示了五代時期各項典章制度的演變和現狀。例如，據所引《冊府元龜》的一段記載稱，後唐莊宗同光元年（九二二）十二月，御史臺奏稱「今見在三司收貯刑書，並是偽廷刪改者。兼偽廷告下諸道，追取本朝法書焚毀」云云（引文見本書卷一九《刑法考》第二十二）。這說明，更替的各朝，對前朝的律書頗為抵制。再如後唐明宗時，明令民間習戰鬪之事。天成三年，京師巡檢向皇上報告，「有百姓二人，以竹竿習戰鬪之事。帝即傳宣，令付石敬瑭處置，敬瑭殺之。次日，樞密使安重誨敷奏，方知悉是幼童為戲」。明宗雖然「下詔自咎」，但畢竟所殺是兩個用竹竿做打鬪遊戲的孩子。這些，都充分反映五代時最高統治者惶惶不可終日、草木皆兵的心理狀況。

徐乾學有子五人，皆入翰林，盛極一時。可惜雍正初年，其中一子徐駿罹文字獄被殺。據劉禹生《世載堂雜憶》稱，「自徐駿伏誅，徐家望族，日趨凌替」（見《徐乾學祖孫父子》條）。此事對徐炯當有牽累，故《五代史記補考》一直未能付梓。直到民國初年，張鈞衡獲得該書的稿本，才將其收入《適園叢書》第六輯中，這是該書唯一的印本。張鈞衡在刊刻該書時作了一定的校理工作，如他在本書卷十四《禮樂考》的《追謚皇帝》中，加有一條按語：「謹案，原書鈔本極舊，時有舛錯，未得別本校補。此卷據《五代會要》更正數條，與鈔本弗符，申明於此。」但張氏的校理做得並不認真，也不徹底，原書不僅有大量的嚴重脫文，而且更有兩卷錯簡錯得離奇，難於卒讀。為了使讀者瞭解一二，今將這些脫文和錯簡

處，略舉數例，以見一斑。

卷六《選舉考》關於制舉載有周顯德四年十月詔書，其中講到「必待以優恩，縻之好爵」，接着便是「此科」二字，與上下文均不銜接。考此處所引《五代會要》卷二二《制舉》，知其在此「好爵」下脫漏二十二個字，這就是：「拔奇取異，無尚於茲。得士者昌，於是乎在。爰從近代，久廢……」「久廢」之下正接「此科」二字。

卷七《選舉考》講到三銓格例，後唐長興元年十月，有中書省之一奏折，其中講到「文優者，宜超一資注擬，次者依資」，又其次者，與同類中比擬」。何以「文優者」注擬，「又其次者」却稱「比擬」，今查所引《五代會要》卷二二《雜處置》，即知上文「又其次者，與同類官」之下有十七字的脫文，它們是（又其次者，與同類官）「注擬理道全疏者，以人戶少處州縣同類官（中比擬）」。正文的脫文之處，與所脫文字的末尾，都是「同類官」三字，可見這種脫文當是胥手疏忽所為。

卷十三《征權考》，後漢隱帝乾祐三年，載有太常少卿劉悅的「上言」，希望朝廷下勅，重農輕商。此「上言」結語只是「請重降」三個字，文義顯然未完。查所引《冊府元龜》卷五〇四《邦計部·關市》條，知其下還有二十二字的脫文，它們是：（請重降）「敕文，明行止絕，勸人耕稼，國之大計。倉廩有積，何莫由斯！」

這種二三十字脫文的情況還有，茲不再列舉。至于「一、二」字的脫文，則比比皆是，錯字也極多。如卷十七《禮樂考》之《婚禮》，硬是把「官是檢校太尉」，訛成「檢校太原」，令人莫名其妙。

原書最嚴重的問題是幾處「錯簡」，使人無法卒讀。卷二十《刑法考》之《讞法》有云：「世宗顯德元年十一月，帝謂侍臣曰：『天下所奏獄訟，多追文證，甚至淹延。有行事，付河南府處死。……』」這段話，從「多追文證」，到「付河南府處死」，其中無任何必然聯係，況且，周世宗對侍臣談獄訟，却要「付河南府處死」，更是蹊蹺。此處從「世宗顯德元年十一月」，到「甚至淹延」，其文見《冊府元龜》卷一五一《帝王部·慎罰》：「甚至淹延」只是一句話中的前四個字，它應該接的文字是：「（甚至淹延）有及百餘日而未決者。其中有徒黨反告者，却主陳訴者，及妄遭牽引者。慮獄吏作倖遲留，致生人休廢活業。朕每念此，彌切疚懷。此後宜條貫所在藩郡，令選明幹寮吏掌其訴訟。如有獄不滯留，人無枉撓，明具奏聞，量與甄獎。」而原書錯接的文字，却在《冊府元龜》的卷一五四《帝王部·明罰三》，所講是後周之前後唐的事，已跨越了朝代。具體說，所接是同光二年十一月壬午的一篇敕文。敕文云：「十二月壬午，敕：《周易》博士冀軫貶磁州司戶，《禮記》博士宋澶貶石州司戶，《春秋》博士陳處中責授國子監丞，誤保選人故也。選人吳延皓，取亡叔告身，改舊名行事，付河南府處死。」如此，這兩段文字，才有着落。類似這種情況，本書至少還有三處。足可肯定《適園叢書》本《五代史記補考》，雖是該書唯一的印本，却遠非善本。

這次點校，別無選擇，即以《適園叢書》本為底本，對其所徵引的原書，基本上都加以校核。其中所用最多的是《五代會要》，凡在校勘記中未標明版本的，即《萬有文庫》本。所用《冊府元龜》與《文獻通考》，皆為中華書局影印本。其它用書，除《容齋隨筆》所用為上海古籍出版社的點校本外，其它如《九

國志》、陸游《南唐書》、馬令《南唐書》等，皆為《叢書集成》本。原書無目，此次即新編目錄。

崔文印

二〇〇二年八月

五代史記補考目錄

卷第一

五行考第四

水不潤下

火不炎上

木不曲直

金不從革

稼穡不成

恒雨

恒暘

恒燠

恒寒

恒風

..... 六九七

..... 六九七

..... 六九七

..... 七〇〇

..... 七〇一

..... 七〇四

..... 七〇四

..... 七〇五

..... 七〇六

..... 七〇六

..... 七〇七

五行考第五

服妖

詩妖訛言附

草妖

鼓妖

夜妖

龜孽

羸蟲之孽

羽蟲之孽

毛蟲之孽

魚孽

龍蛇之孽

華孽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一

..... 七七

..... 七七

..... 七八

..... 七八

..... 七九

..... 七一

..... 七一

..... 七三

..... 七三

..... 七五

卷第二

卷第三

羊禍	七六
犬禍	七六
黑管黑祥	七六
赤管赤祥	七七
白管白祥	七七
火沴水	七八
木沴金	七八
金沴木	七八
木水火沴土	七八
百官考第六	七三
中書門下	七三
三公三師	七六
門下侍郎	七七
中書侍郎	七七
中書舍人	七七

卷第四

諫議大夫	七八
起居郎起居舍人	七八
待制官	七九
金鑾殿學士	七〇
端明殿學士	七一
翰林院	七一
尚書省	七四
尚書令	七五
左右僕射	七五
左右丞	七六
尚書省檢校官	七六
百官考第七	七五
御史臺	七五
御史大夫	七五
御史中丞	七五

侍御史	七五
殿中侍御史	七五
監察御史	七五
御史臺主簿	七五
知班	七五
推事	七六
雜錄	七六
御史臺帶銜兼官	七六
國子監	七六
史館	七六
諸司送史館事例	七六
史館移置	七五
弘文館	七五
集賢院	七六
公車司馬令左右都候	七六
城門郎	七六

符寶郎	七五
樞密院	七八
建昌宮使	七〇
延資庫使	七三
宣徽使	七三
宣徽院	七三
皇城使	七三
轉運使	七四
留守	七四
開封府	七四
河南府	七五
京兆府	七五
大名府	七六
諸府	七六
都督府	七七
刺史	七七

縣令……………七六

簿尉……………七六

司戶參軍……………七六

元帥……………七五

節度使……………七五

親王遙領節度使……………七五

宰相遙領節度使……………七〇

都護府……………七〇

諸使雜錄……………七一

卷第五

百官考第八……………七六

幕職……………七六

王府官……………七五

試攝官……………七五

中外加減官員……………七四

階勳……………七五

章服……………七六

雜錄……………七六

俸料……………七五

官告……………八五

休假……………八七

致仕……………八八

封贈……………八九

母……………八五

卷第六

選舉考第九……………八〇

制舉……………八〇

宏詞拔萃……………八三

貢院格例……………八三

進士……………八元

諸科……………八三

歷年登科人數……………八五

南唐後蜀南漢貢舉……………八三

任子……………八四〇

吏道……………八四三

舉人自代……………八四四

卷第七

選舉考第十……………八五〇

三銓格例……………八五〇

選限……………八五三

吏曹裁製……………八五五

考課……………八六七

卷第八

食貨考第十一……………八七六

田制……………八七六

水利……………八七九

農政……………八八六

務農……………八八七

漕運……………八八八

倉……………八九一

平糴……………八九二

蠲貸……………八九四

卷第九

食貨考第十二……………九〇一

錢……………九〇一

金銀珠玉……………九〇〇

絲帛……………九〇一

卷第十

賦役考第十三……………九〇四

夏秋兩稅……………九〇四

雜科斂……………九〇一

戶口差徭……………九〇四

卷第十一

賦役考第十四……………九〇〇

蠲復 九二〇

卷第十二

賦役考第十五 九四七

貢獻土貢附 九四七

却貢獻附 九四七

卷第十三

征權考第十六 九七二

征商 九七二

茶 九七三

鹽 九七三

麴 九七七

鐵 九七六

權務條流 九七九

卷第十四

禮樂考第十七 九八七

親拜郊 九八七

郊祀雜錄 九八八

親饗廟 九八九

廟儀 九九〇

私親廟 九九二

廟享雜錄 九九四

追諡皇帝 九九四

廟制度 一〇〇〇

締祫 一〇〇三

配享功臣 一〇〇五

緣廟裁製 一〇〇六

社稷 一〇〇七

嶽瀆封嶽瀆附 一〇〇七

祭寒暑 一〇〇九

雜祠淫祠 一〇〇九

寒食拜掃 一〇一〇

褒崇先聖 一〇一〇

釋奠……………一〇〇

卷第十六

武成王廟……………一〇一

禮樂考第十九……………一〇五

祭器……………一〇二

諸侯入朝……………一〇三

牲牢……………一〇三

百官奏事……………一〇五

緣祀裁製……………一〇五

親王與朝臣行立位……………一〇五

卷第十五

文武百官朝謁班序……………一〇五

禮樂考第十八……………一〇四

節日……………一〇四

朝儀……………一〇四

皇太子親王見三師禮……………一〇六

受朝賀……………一〇五

冊命……………一〇七

朔望朝參……………一〇七

膳表例……………一〇八

入閣儀……………一〇八

君臣冠冕服章……………一〇九

開延英儀……………一〇九

圭璧符節璽印……………一〇〇

常朝……………一〇四

巡幸……………一〇六

廊下飡……………一〇四

蒐狩……………一〇七

輟朝……………一〇三

賞賜……………一〇七

朝雜錄……………一〇四

卷第十七